

新 县 人 民 政 府

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新县青龙沟水库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预 公 告

新征启公告〔2025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新县金兰山街道、新集街道范围内，面积约18.3814公顷，涉及金兰山街道康畈居委会、新集街道长潭居委会、新集街道新城居委会3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“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辖区街道办事处将组织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

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新县水利局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